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3号

罪犯张峰，男，1993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汶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以（2020）川32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共同退赔160189元，发还违法所得554元。被告人张峰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5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2年1月15日该犯与罪犯门尖仁青因床铺晃动，发生口角并互相抓扯后被拉开，随后该犯与罪犯字足因床位问题发生口角，该犯先动手击打字犯，引发打架，给予该犯惩戒训导并扣监管35分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3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万元，已缴纳700元；共同退赔160189元，已扣划6793.29元，发还违法所得554元。月均消费：142.10元，AB账户余额：150.97元，社会责任金：303.33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峰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峰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；考核期内违规扣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